

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认可书

编号：核字第 32070620252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，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。特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 320706202200058 号
建设单位	连云港香海湖新媒体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新媒体孵化基地项目
建设位置	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北、为民路东
建设规模及具体内容	其中： A 区：地上 13 层 17645.41 m ² ； B 区：地上 12 层 27397.27 m ² ； C 区：地上 11 层 17914.4 m ² ； 地下车库：地下 1 层 19851.37 m ² ； 以下空白。
附件及备注	1、申请表 2、竣工测量报告

此书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作为申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依据。